

**崑山科技大學 日間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 (減免) 申請書暨切結書**

姓名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
學號		班級	系(所) 年 班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(第一次辦理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1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或新式戶口名簿【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記事不得省略】 3.學雜費收據(學生收執聯正本)【開學當天繳交】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/10 學費)		1.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)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或新式戶口名簿【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記事不得省略】 3.學雜費收據(學生收執聯正本)【開學當天繳交】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1.全戶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或新式戶口名簿【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記事不得省略】 2.學雜費收據(學生收執聯正本)【開學當天繳交】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 依規定時間申請者,將採統一送審無須繳交自己及父、母親(或監護人)前一年年所得清單		1.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)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或新式戶口名簿【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記事不得省略】 3.學雜費收據(學生收執聯正本)【開學當天繳交】 *自己及父、母親(或監護人)前一年年所得不得超過規定 220 萬,學校將於下個學期開學後,統一送財稅中心審核,經查核後不符合規定者,須歸還已補助款項。 *持有學習障礙手冊者,比照輕度減免學雜費 4/10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3/10 學雜費)		1.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(104/1/1~104/12/31)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【須有學生名字】(繳交正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)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或新式戶口名簿【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記事不得省略】 3.學雜費收據(學生收執聯正本)【開學當天繳交】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(104/1/1~104/12/31)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【須有學生姓名】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)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或新式戶口名簿【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記事不得省略】 3.學雜費收據(學生收執聯正本)【開學當天繳交】	
家長	簽名及蓋章	身分證字號	職業
父親	印		
母親	印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如有重複請領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: 家長 _____ 印 (簽名及蓋章) 申請學生 _____ 印 (簽名及蓋章)
 住家電話: _____ 學生手機號碼: (必填) _____

*資格喪失或殘障等級變更,或有(降)轉科系及休、退學、轉學者,請主動知會學務處生輔組王小姐(06)2727175 轉 224。